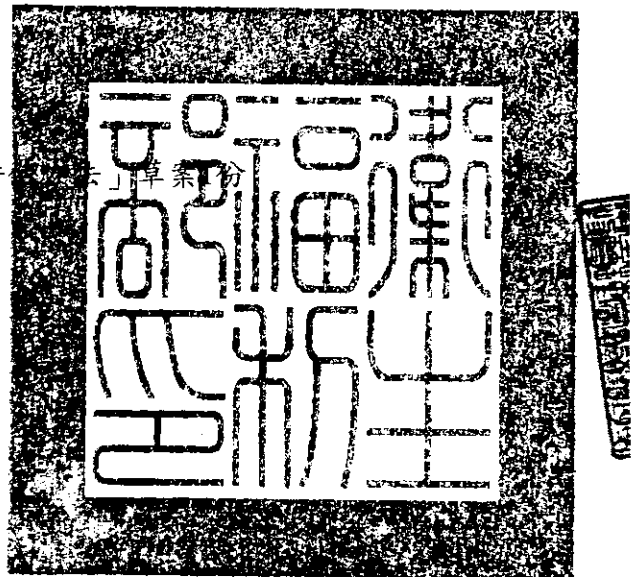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396號
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之護肝功能(針對化學性肝損傷)評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修正「健康食品之護肝功能(針對化學性肝損傷)評估方法」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健康食品之護肝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本案第一次以「健康食品護肝功能評估方法」業於99年7月27日署授食字第0991301352號公告預告，本次第二次預告之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法令規章-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

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8000轉7393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healthfood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